

附件 1

## 2025 年国家优秀中小学教师培养计划 试点高校名单

北京大学、清华大学、北京师范大学、天津大学、大连理工大学、吉林大学、东北师范大学、复旦大学、上海交通大学、同济大学、华东师范大学、南京大学、东南大学、浙江大学、厦门大学、武汉大学、华中科技大学、华中师范大学、中南大学、中山大学、重庆大学、西南大学、西安交通大学、陕西师范大学、兰州大学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、北京理工大学、中国科学院大学、苏州大学、南京信息工程大学、江南大学、山东大学、湖南大学、四川大学、哈尔滨工业大学、西北工业大学、首都师范大学、南京师范大学、湖南师范大学、华南师范大学、南方科技大学、香港大学、香港中文大学